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3月5日91學年第2學期3月份行政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100 學年第 11 次總次 54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育亞(秘)字第 10100004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第 101 學年第 11 次總次 77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育亞(發)字第 10200002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○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第 102 學年第五次(總次第 94 次)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育亞(發)字第 10200064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一○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(秘)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○五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一三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一〇六學年第五次(總次第一五五次)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育亞(國際)字第 106000979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一○八學年第十七次(總次第二○三次)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一○八學年第八次法規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育亞(研)字第 10900044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一○八學年第十八次(總次第二○四次)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育亞(研)字第 10900047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一○九學年第十三次(總次第二一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育亞(研)字第 11000029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一一一學年第三次(總次第二四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育亞(國)字第 11100080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一一二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二五四次)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年 08 月 29 日育亞(國)字 1120006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一一三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二六四次)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育亞(國)字第 1130006263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校就 讀,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減輕生活負擔,特設置境外學生獎助學金(以下簡 稱本獎助學金)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境外學生係指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僑生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及外國籍學生(不含特殊專班學生)。
- 第 三 條 未領有國內、外公費獎助學金者,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助。但延修生除外。
- 第 四 條 本辦法每學年度所需經費,由國際事務處 (以下簡稱國際處)編列預算。經費 來源依本校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支應之。
- 第 五 條 獎助學金金額:
  - 一、新生入學助學金:新臺幣1萬5仟元整。
  - 二、優秀獎學金:新臺幣1萬5仟元整。

三、特殊專班學生、國際交換生或與本校簽訂合作意向書之教育機構所推薦 之學生獎助學金可依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
前項獎助學金每學期以領取一項為限,於註冊後核撥。

## 第 六 條 境外學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,得於規定期限內,向國際處提出申請:

- 一、新生:在前一學制畢業學校就讀之每學期成績經依本校學則規定或其他 通用成績轉換辦法換算後平均六十分以上,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或 B 等(GPA3.0)以上者。國際專修部學生除外。
- 二、舊生(碩士班學生):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八十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(含)以上、缺曠課不得超過總修課時數五分之一。
- 三、舊生(大學部學生):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、操 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(含)以上、缺曠課不得超過總修課時數五分之一。

#### 第 七 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期限如下:

- 一、新生應於入本校就讀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舊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但有特殊情形,實際日期以本校國際處公告時間為主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第 八 條 申請獎助學金者,應繳納下列證明文件:

- 一、新生:申請碩士班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,申請大學部請附高中歷年成績單(中、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)、學生證影本(需加蓋當學期註冊章)或教務處所開立之在學證明。
- 二、舊生: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一份、學生證影本(需加蓋當學期註冊章)或 教務處所開立之在學證明、學務處提供之缺曠課紀錄。

## 第 九 條 受獎學生注意事項如下:

- 一、受獎助學生,如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,應撤銷其受獎資格。
- 二、受獎助學生在受獎期間,因退學、休學、轉學、提前畢業或曠課時數超 過總修課時數三分之一之情形者,應取消其受獎助及申請資格。
- 三、受獎助學生領取獎助學金後,如有重大違規之行為,應取消下一學期之受獎資格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。